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條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根據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進行者除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3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謹此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09年10月29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i) 於國際配售超額分配合共88,320,000股股份；(ii) 根據借股協議向合創國際借入合共88,32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iii)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2009年10月27日代表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每股3.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88,32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所配發的75,000,000股股份以及售股股東所出售的13,320,000股股份），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3.3百萬港元。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刊發本公告，謹此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09年10月29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i) 於國際配售超額分配合共88,320,000股股份；(ii) 根據借股協議向合創國際借入合共88,32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iii)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2009年10月27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88,32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所配發的75,000,000股股份以及售股股東所出售的13,320,000股股份），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

由於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75,000,000股股份，而售股股東將出售13,32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發售價為每股3.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3.3百萬港元。

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09年10月28日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鈆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香港，2009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蔣中平先生、劉峰先生、王運建先生及余興元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勁先生、朱曉林先生、張青貴先生及Devlin Paul Jason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海宗先生、顧培東先生、劉毅先生及吳璋先生。